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

原　　告　洪蘇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昭竹、洪文石、黃洪珊珠、洪鳴駿、洪曉薇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捌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洪林碧玉之遺產，兩造均為洪林碧玉之繼承人，原告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洪林碧玉之遺產雖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418,072元，然依起訴狀所載，其中基隆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核定價額：487,809元）及基隆市○○區○○街000號2樓房屋（核定價額：179,900元）業經原告及被告洪昭竹、洪文石、黃洪珊珠、洪鳴駿以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為多數決處分，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故認前開基隆市安樂區土地及房屋已非本件分割遺產之標的。是以，本件洪林碧玉之遺產總額應為3,750,363元（計算式：4,418,072－487,

809－179,900＝3,750,363）。

三、至原告雖主張其代墊洪林碧玉之喪葬費用共168,120元應自遺產中扣還一節，惟此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自不得逕予扣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參照）。故依原告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750,073元（計算式：3,750,363×1÷5＝750,073，小數點以下4捨5入），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8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不足9,08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9,0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鄭培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廷耀